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1號

03 抗告人 林家慶
04 洪鶴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王婷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
10 日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7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抗告駁回。

13 抗告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6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17 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
18 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19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20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21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
22 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
23 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24 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25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26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
27 參照）。

28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審答辯意旨略以：兩造間有借貸關
29 係，抗告人林家慶、洪鶴菁（下逕以姓名稱之，合稱時稱抗
30 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
31 相對人已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提示系爭本票，然抗告人並無

支付款項，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無積欠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於法無據；又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惟相對人仍應按期提示，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自未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前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主張其等並無積欠相對人100萬元等語，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至相對人雖於抗告審具狀陳稱提示系爭本票之日期為112年1月31日，縱未於期限內提示請求付款，相對人對於發票人即抗告人仍不喪失追索權，併此說明。從而，原裁定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02 法官 張文愷
03 法官 高羽慧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林欣宜

08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	111年5月4日	林家慶 洪鶴菁	500,000元	111年5月31 日
2	111年5月4日	林家慶 洪鶴菁	500,000元	111年11月30 日